衡清环审字〔2024〕52号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港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液态硅胶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湖南省港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省港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液态硅胶项目（重新报批）》（报批稿）及专家组评审意见均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湖南省港田新材料有限公司于2019年投资500万元在衡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园路222号建设年产2800吨液态硅胶项目，2019年10月取得原衡南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清环评〔2019〕27号）。由于企业发展需要，拟对生产规模以及工艺、环保措施等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如下：①液态硅胶生产规模由年产2800吨变动为年产10000吨。②废气处理方式及排气筒数量发生变动，原环评：投料粉尘由“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楼顶排放。变动后：第一次投料捏合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1-4#捏合机第二次捏合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排放；5-8#捏合机第二次捏合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TA003）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排放；成团材料在单独密闭区域进行静置，静置产生的氨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喷淋塔（TA004）吸收处理后通过（DA006）排放；分散过程、硅油储存过程要求分散设备、储存桶等尽量密闭，严格控制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③导热油炉的能源由电能变为天然气，1#、2#导热油加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DA004、DA005直接排放。④增设危废暂存间1间（位于1楼，10m2）。⑤变更后项目拟投资8000万元。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投料采用负压吸料的方式进行，第一次捏合投料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成团材料在单独密闭区域进行静置，静置产生的氨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吸收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6）达标排放；1-4#捏合机第二次捏合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5-8#捏合机第二次捏合废气经过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1#、2#导热油加热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分别通过DA004、DA005直接排放；分散机产生的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出楼顶达标排放。

（二）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衡南县城乡污水处理云集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捏合、分散冷却过程产生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经收集池收集后定期交由相应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三）加强各类固废管理，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废压滤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暂存后外售；废压滤网外售进行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桶）、油泥或油渣、废活性炭、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暂存后，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办理好危险废物转移手续。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

（四）做好噪声污染控制工作。项目生产噪声，通过厂房隔噪，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震，并对设备合理布置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总量控制指标：SO2 0.01t/a，NOx 0.04t/a。

三、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建设单位应安排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四、项目竣工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并主动接受衡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9日